

收入只有45元左右；山区粮食产区的安全乡实际负担虽然很低，只4.91%，但每人平均收入只有39元左右。在山前乡和吕家埠乡的10个初级社负担率最高的达13.11%，一般的也在11%左右，每人平均收入也只有40元左右，少的社只有31元或者35元。但是，在花生产区的七里乡汝南高级社负担率为8.61%，而每人平均收入接近60元；在盛产棉花的高唐县刘楼乡两个高级社的负担率均为10%左右（该乡每人平均土地近4亩，因而税率略高），但他们的收入接近90元左右。看来目前一些地区尤其是经济作物较多的地区的实际负担率似乎与每人平均收入多少已不能相适应了。

(2) 从不同地区群众的生活情况来看：平原粮食产区的群众，一般的都有粮食吃了，穿的也比较整齐了，但目前的生活还不算好，发给的布票（每人每年22尺）和油票（每人每月4两）一般的用不完。群众说：“现在有吃有穿没有另花钱。”但是在丘陵地区和山区的粮食产区的群众的生活还是有困难的，如在吕家埠乡北小溝村统计的99户中，1956年有两户全家无被，四户六、七口人盖一条棉被，八户没有棉裤过冬。在经济作物产区的情况就显著不同了，花生产区和棉花产区的群众穿的齐全，每人至少有一条被子，一部分人有两套棉衣，男人穿斜纹布，女人穿花布的较为普遍。布票和油票都不够用，副食品时常供不应求。棉花产区的刘楼乡一般户夏天有蚊帐，冬天有煤炉，不少社员还有飞鸽牌脚踏车。

(3) 从群众对农业税负担的意见来看，我们到乡后会多次召开干部与群众座谈会，征求他们对负担的意见，一般的说：“负担不重”。也有的说“轻”。

但是在粮食产区和经济作物产区的群众对负担有着不同的反映。在经济作物产区的干部和群众对上两年连续增加附加也没有意见，他们认为“经济作物多，价钱好，见钱多，的确是好过，政府照顾多，负担又轻，只要少纳粮食，多纳经济作物和现钱，可以多纳一些”。粮食作物产区的群众对农业税的意见一般也认为负担不重，喊重的也是少数的困难村庄。如山前乡建国社，每人平均收入只有35元，虽然负担占收入的比例只12.5%，但当地群众认为他们的负担“沉甸甸的”。在一般的粮食产区，因连年增加附加，部分群众已经产生了顾虑和不满。如吕家埠乡东赵家庄的干部说：“前年（1954年）没有附加，去年8%，今年12%，群众不用想宽一宽，公粮加，统购加（该地1956年有增购粮食的任务），群众夹中间”。又如山前乡有的群众说，“什么正税和附加，反正我们这里挖”。纯粮区济阳县唐庙乡负担比例虽然较高，群众认为：“国税应该负担”，但一联系到邻近的经济作物产区的社员每人平均收入70多元（唐庙乡只45元）的时候，都说“负担过重”。

从这次调查中我们得到这样的印象，目前农民负担一般的是不重的，农业税在正确的适当地安排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的问题是不大的。但是不同经济类型地区的农民负担存在着比较显著的不平衡不合理现象，这种不平衡不合理现象或多或少的影响着农民的生活改善情况，影响着农民和国家的关系，为更好地解决这些问题，我们认为农民负担在原有基础上逐步适当地调整是必要的和可能的。

以上调查材料仅供参考，不妥的地方，请指正。



預算資金不應轉為其他存款

为了集中国家资金进行重点建设，中央规定各单位每到年终预算资金有结余应冻结上缴。但有不少单位

违反了这项规定，为了逃避年终冻结，将预算资金转入其他存款。例如，江西省南城县农林局，在1955年12月底就将结余的水利款和育苗款存入储蓄所，直到1956年7月因发现经办人员贪污130元才被发觉。九江县水利局于1956年12月将剩余的水利经费500元以私人

名义存入储蓄所，虽经办公室会计发现后会反映向财政局，但财政局并未催促上缴，而他们则将其转入其他存款留作为1957年的机动费用。分宜县委农村工作部亦有类似问题，并将存款凑在其他经费一起，未通过任何手续即以140元购买了一部收音机。这种情况，应该

引起我们的注意，并纠正这类违反财政纪律的行为。

（木 其）

更正

本刊1957年第2期社论：“認真做好1957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推销工作”一文中，由于我们工作粗疏，将推销公债中的“合理分配、自愿认购”原则，误写为“自愿力量”原则。特予更正，并向读者致歉。

編輯部